

附件 14 綜合演練：

結合上述部分訓練(附件 9 至附件 13)，進行整個建築物之整合訓練，此項訓練亦等於前述訓練成果之驗收。

訓練流程	實施項目	參考內容
1. 火災發生	火災之模擬	火災之模擬：起火場所、燃燒物、延燒擴大範圍、需避難之人數與場所。
2. 火災之成長與煙之擴散	火災發生時之措施	1. 通知周圍之人發生火災 2. 連絡規定之場所
	向消防機關通報	1. 通報消防機關(119)，內容參考如下： (1)起火建築物之地址、名稱 (2)起火樓層(位置)、燃燒物 (3)有無受困或待救人員
	場所內部之通報 運用緊急廣播設備進行避難引導	1. 通報整棟建築發生火災 (1)啟動緊急廣播設備(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2)運用廣播設備通報火災發生 2. 實施避難指示
3. 局部延燒	滅火活動(假設初期滅火失敗) 採取安全防護作為	1. 進行滅火行動、操作消防安全設備 2. 用火用電設備之關閉、進行危險物品之安全處置措施。
4. 延燒擴大	進行避難引導並管控電梯	1. 進行避難引導(轉角處、安全門等為重點) 2. 電梯前配置引導人員，禁止使用電梯
	緊急出口之開放	保持安全門等緊急出口暢通
	防火區劃構成	關閉防火門、防火捲門等
	緊急救護	1. 設置緊急救護所 2. 傷患之初期救護及搬運
	避難器具之安裝(人員受困)	裝設避難器具，並掌握受困人員資訊
5. 消防隊到達	避難人員之確認	進行需避難人員人數之確認等
	電梯等之停止運轉	停止電梯、電扶梯之使用，緊急昇降機於火災發生時，應進行管制
	消防單位之資訊之提供	提供消防人員相關訊息
	向大眾說明災情 (假設火災無法短期撲滅)	發布新聞稿或由發言人說明